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6-02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 19 号》规定“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 20 号》规定“一、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依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的调整情况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